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光伏项目、充电桩项目及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决定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2.公司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豫能 100%股权进行托管，并在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有能力的情况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相关项目进行收购，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且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3年3月3日